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抚州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拟入围  面试人员名单（113人） | | | | | | |
| 序号 | 单位(部门)名称 | 职位代码 | 职位计划 | 职位名称 | 姓名 | 复审情况 |
| 1 | 抚州市第二实验学校 | 选调加试 | 1 | 小学-语文 | 李婕 |  |
| 2 | 付碧莹 |  |
| 3 | 刘燕 |  |
| 4 | 抚州市实验学校 | 250230101010 | 6 | 高婧 | 合格 |
| 5 | 刘影 | 合格 |
| 6 | 吴莲 | 合格 |
| 7 | 李翠婷 | 合格 |
| 8 | 刘艳 | 合格 |
| 9 | 李莎 | 合格 |
| 10 | 章艳艳 | 合格 |
| 11 | 李球 | 合格 |
| 12 | 袁诗星 | 合格 |
| 13 | 袁子微 | 合格 |
| 14 | 万晓云 | 合格 |
| 15 | 孙丹 | 合格 |
| 16 | 抚州市实验学校 | 250230101011 | 4 | 吕梦环 | 合格 |
| 17 | 裴园琴 | 合格 |
| 18 | 范晨 | 合格 |
| 19 | 陈丽娜 | 合格 |
| 20 | 黎燕青 | 合格 |
| 21 | 吴荣茜 | 合格 |
| 22 | 吴茜雅 | 合格 |
| 23 | 万晴 | 合格 |
| 24 | 左文倩 | 合格 |
| 25 | 何佳 | 合格 |
| 26 | 陈洁 | 合格 |
| 27 | 抚州幼专附小 | 250230101027 | 1 | 何嘉莉 | 合格 |
| 28 | 胡紫琦 | 合格 |
| 29 | 抚州市实验学校 | 250230102012 | 4 | 小学-数学 | 周芳 | 合格 |
| 30 | 华琪 | 合格 |
| 31 | 陈如青 | 合格 |
| 32 | 李艺旋 | 合格 |
| 33 | 乐建建 | 合格 |
| 34 | 陈小娟 | 合格 |
| 35 | 罗美珠 | 合格 |
| 36 | 马骞 | 合格 |
| 37 | 饶梦瑶 | 合格 |
| 38 | 涂莉 | 合格 |
| 39 | 抚州市实验学校 | 250230102013 | 3 | 叶海燕 | 合格 |
| 40 | 邹圆梦 | 合格 |
| 41 | 付威靓 | 合格 |
| 42 | 祝艺芬 | 合格 |
| 43 | 李欣莹 | 合格 |
| 44 | 张语彤 | 合格 |
| 45 | 胡娟 | 合格 |
| 46 | 黎姿 | 合格 |
| 47 | 王瑶 | 合格 |
| 48 | 抚州幼专附小 | 250230102028 | 1 | 徐佩苗 | 合格 |
| 49 | 易金星 | 合格 |
| 50 | 谢雨 | 合格 |
| 51 | 抚州市实验学校 | 250230114014 | 3 | 小学-道德与法治 | 曹一凡 | 合格 |
| 52 | 欧阳瑞恒 | 合格 |
| 53 | 吴婧妮 | 合格 |
| 54 | 张祎 | 合格 |
| 55 | 王淑珍 | 合格 |
| 56 | 魏婧琦 | 合格 |
| 57 | 抚州市第二实验学校 | 250230114019 | 7 | 曾群芳 | 合格 |
| 58 | 范倩如 | 合格 |
| 59 | 周珍 | 合格 |
| 60 | 胡丽 | 合格 |
| 61 | 詹苗 | 合格 |
| 62 | 罗洁 | 合格 |
| 63 | 刘琴 | 合格 |
| 64 | 张明奇 | 合格 |
| 65 | 徐小曼 | 合格 |
| 66 | 龚愫 | 合格 |
| 67 | 王莹 | 合格 |
| 68 | 周园 | 合格 |
| 69 | 万婧 | 合格 |
| 70 | 龚媛 | 合格 |
| 71 | 雷树弯 | 合格 |
| 72 | 祝媛 | 合格 |
| 73 | 抚州幼专附小 | 250230103029 | 1 | 小学-英语 | 张旭 | 合格 |
| 74 | 陈婷婷 | 合格 |
| 75 | 洪佳敏 | 合格 |
| 76 | 抚州市第二实验学校 | 250230111017 | 2 | 小学-科学 | 杨枝花 | 合格 |
| 77 | 周姗梅 | 合格 |
| 78 | 许悦 | 合格 |
| 79 | 高佳 | 合格 |
| 80 | 郭海晶 | 合格 |
| 81 | 胡小青 | 合格 |
| 82 | 抚州市第二实验学校 | 250230204021 | 1 | 初中-历史 | 朱颖 | 合格 |
| 83 | 李丽瑶 | 合格 |
| 84 | 抚州市阳光学校 | 250230204025 | 1 | 桂娇平 | 合格 |
| 85 | 抚州市第二实验学校 | 250230205020 | 1 | 初中-地理 | 胡紫琳 | 合格 |
| 86 | 彭小敏 | 合格 |
| 87 | 张岚兰 | 合格 |
| 88 | 抚州市阳光学校 | 调剂 | 1 | 初中-生物 | 曹毕凡 | 合格 |
| 89 | 抚州市第二实验学校 | 250230208022 | 1 | 祝丽彬 | 合格 |
| 90 | 抚州市阳光学校 | 250230218024 | 1 | 初中-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 | 吴超 | 合格 |
| 91 | 刘佳 | 合格 |
| 92 | 陈梦韵 | 合格 |
| 93 | 抚州市实验学校 | 250230220016 | 2 | 初中-心理健康 | 彭伦璋 | 合格 |
| 94 | 邹思 | 合格 |
| 95 | 章朦 | 合格 |
| 96 | 李璜琪 | 合格 |
| 97 | 詹奕琦 | 合格 |
| 98 | 调剂 | 黎思梦 | 合格 |
| 99 | 抚州市实验学校 | 250230112015 | 1 | 小学-体育与健康 | 孙佳馨 | 合格 |
| 100 | 辛思平 | 合格 |
| 101 | 抚州市第二实验学校 | 250230112018 | 1 | 李鑫 | 合格 |
| 102 | 付梦晨 | 合格 |
| 103 | 黄丽真 | 合格 |
| 104 | 抚州市阳光学校 |  | 1 | 初中-体育与健康 | 杨双 | 合格 |
| 105 | 抚州市第二实验学校 | 250230209011 | 1 | 初中-音乐 | 余祥云 | 合格 |
| 106 | 周洁 | 合格 |
| 107 | 抚州市阳光学校 |  | 1 | 邱悦 | 合格 |
| 108 | 抚州市第二实验学校 | 250230110010 | 1 | 小学-美术 | 陈怡学 | 合格 |
| 109 | 何田田 | 合格 |
| 110 | 王孜盈 | 合格 |
| 111 | 抚州幼专附小 | 250230110030 | 1 | 章紫艺 | 合格 |
| 112 | 高洁 | 合格 |
| 113 | 陈雪莲 | 合格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2021年抚州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面试教材 | | |
| 序号 | 学段学科 | 教材 |
| 1 | 小学语文 | 2019 教育部审定 义务教育教科书《语文》，四年级下册，人民教育出版社 |
| 2 | 小学数学 | 2013 教育部审定 义务教育教科书《数学》，五年级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 |
| 3 | 小学道德与法治 | 2019 教育部审定 义务教育教科书《道德与法治》，六年级下册，人民教育出版社 |
| 4 | 初中音乐 | 2013 教育部审定 义务教育教科书《音乐（简谱）》，八年级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 |
| 5 | 小学体育与健康 | 阳光体育系列 新课程 《小学体育与健康》，六年级下册，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
| 6 | 初中体育 | 2012 教育部审定 义务教育教科书《体育与健康》，七年级全一册，人民教育出版社 |
| 7 | 小学美术 | 2013 教育部审定 义务教育教科书《美术》，六年级下册，人民教育出版社 |
| 8 | 小学科学 | 2004 初审通过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科学》，五年级下册，广东省出版集团 |
| 9 | 小学英语 | 2013 教育部审定 义务教育教科书《英语》，四年级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 |
| 10 | 初中心理健康 | 国家纲要课程教材 《心理健康》，八年级下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 11 | 初中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 | 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系列教材《信息技术》，八年级下册，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
| 12 | 初中历史 | 2017 教育部审定 义务教育教科书《中国历史》，八年级下册，人民教育出版社 |
| 13 | 初中地理 | 2013 教育部审定 义务教育教科书《地理》，八年级下册，人民教育出版社 |
| 14 | 初中生物 | 2013 教育部审定 义务教育教科书《生物学》，八年级下册，人民教育出版社 |

附件3

**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切实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1年抚州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面试工作平稳实施，根据目前国家和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最新规定和要求，现将面试考生疫情防控要求措施告知如下，考生务必充分知晓理解并遵照执行。

一、考生应于考前14天前完成本人 “赣服通”注册申请(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或相关手机APP完成)，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如考生考前14天在抚或已到抚，建议非必要不离抚。

二、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面试人员健康申报表》和相关信息和健康数据并确认签字；在进入考点时，应主动交给考点工作人员。

三、考试当日，考生须提前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如因个人原因晚到，导致逾时无法进入候考室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进入考点时，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扫码和测温，查验行程卡。经核验“赣服通”显示绿码，体温查验<37.3℃，且无其他异常情况的，可入场参加考试。

四、考生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在考前14天内，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知无症状感染者的考生。

2.在考前14天内，接受过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且结果为阳性的考生。

3.考前14天内，来自或途经疫情高风险地区的考生。

4.考试当天，考生 “赣服通”显示为红码的考生。

5.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或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有国(境)外旅居史的未解除隔离者;近一个月内被认定为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排除者、确诊病例康复者。

6.考试证件及相关资料证明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考生、或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有可疑情况的考生。

五、考生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凭证，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方可入场参加考试。现场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不得入场。

1.考试当天，考生“赣服通”显示为黄码的，须出示考前3天内指定医院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阴性报告，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进入考点面试，考试过程中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2.考前14天内，来自或途经本市疫情中风险地区、外省市疫情中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外省市疫情高风险区域外的该地级市的其他区域的考生，须出示考前3天内指定医院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阴性报告，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安排进入考场，考试过程中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3.考生在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症状的，应按规定及时就医。考试当天须出示二级及以上医院就医凭证及3天内指定医院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阴性报告，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方可入场参加考试，考试过程中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4.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排除，确诊病例康复后1个月且核酸检测为阴性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考前3天内指定医院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阴性报告，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统一后，方可入场参加考试。

六、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做好自我防护。

1.考生应当遵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主动了解面试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

2.考生在备考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考试当天，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

3.考生在考试当天，须自备口罩，除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及在考试过程中，均应当全程佩戴口罩（面试时可自愿选择摘戴口罩）。

4.在考试过程中，考生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

5.提倡考生自行赴考，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考点不提供停车条件。面试结束后，考生须快速离开考点，不得聚集和逗留。

七、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八、本次面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并提前发布，请各位考生及时关注。

九、当天进校面试测评都需出示行程绿码。



请用手机扫描→

附件4

面试人员健康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
| 入赣时间 |  | 入抚时间 |  | | |
| 车次（航班） |  | 座次 |  | | |
| 近3个月内本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属是否有境外国外旅居史？ | | | | 是 | 否 |
| 近14天内本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属是否有国内高、中疫情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在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居住史？ | | | | 是 | 否 |
| 近14天内本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属是否接触过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与他们共同生活、学习、工作、乘坐同一交通工具等近距离接触？ | | | | 是 | 否 |
| 近14天内本人是否接触过来自境外或国内高、中疫情风险地区人员，或是否接触过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 | | | | 是 | 否 |
| 近14日内本人是否有发生本地病例城市、陆路边境口岸城市旅居史（非中高风险地区）？ | | | | 是 | 否 |
| 本人是否进行过隔离医学观察？ 隔离时间： | | | | 是 | 否 |
| 本人是否曾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确诊时间： 解除隔离时间： | | | | 是 | 否 |
| 本人是否做过新冠肺炎核酸检测？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 | | | 是 | 否 |
| 近14天内是否出现过发热、乏力、干咳、腹泻等症状？ | | | | 是 | 否 |
| 近14天内本人有没有去过医院就诊？  症状或疾病： | | | | 有 | 没有 |
|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如无，请填无）：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情况属实，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名： 手机号码： 时间：2021年 月 日 | | | | | |

附件5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摘选）

第五条  应聘人员在报名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

（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二）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

（三）其他应当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六条  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三）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

（四）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五）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经提醒仍不停止的；

（六）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或者故意损坏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及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

（七）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五）本人离开考场后，在本场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聘人员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应聘人员应当自觉维护招聘工作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现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以及其他招聘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聘人员的；

（四）其他扰乱招聘工作秩序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聘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认定方法和标准，由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确定。

应聘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违纪违规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处理。

第十一条  应聘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病史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有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第十二条  应聘人员在考察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有其他妨碍考察工作的行为，干扰、影响考察单位客观公正作出考察结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第十三条  应聘人员聘用后被查明有本规定所列违纪违规行为的，由招聘单位与其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其中符合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违纪违规行为的，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